

考試科目	東亞近代史	系所別	台灣史研究所	考試時間	2月5日(一)第四節
------	-------	-----	--------	------	------------

一、請比較中國及日本的近代化有何差異，說明其各自論述、特徵與方法(15%)。  
日本的近代化在對外殖民政策上如何運用？近期研究者有何具體反省與批判？  
(10%)

二、記憶的歷史與歷史記憶是近年來東亞近代史中一個受關注的議題，請舉研究  
實例說明這方面的成果：(1) 臺灣對帝國日本統治時代的歷史記憶，(2) 1949  
年從中國出走的難民潮的經驗及其影響。(共 25%)

**注意：請用正楷字體撰寫，無法辨識的字一律不予計分。**

三、雖然日治時代台灣構成戰前日本帝國的一部分，但是台灣地區並不是依據大日本帝國憲  
法的憲法體制，這點給日本統治台灣帶來了一個重大問題。請敘述 (一)、其中一個主要的  
問題是什麼，(二)、(一)的問題是一個很重大的問題為何，以及(三)日本當局如何試圖  
解決(一)的問題。(25%)

四、如果《台北和約（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簽署：1952年4月28日）可算是決定  
了中華民國的國際政治上的定位，請論述《台北和約》和中華民國定位的關係為何。  
(25%)

參考資料：《台北和約》(部分)

一、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

第一條 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之戰爭狀態，自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即告終止。

第二條 茲承認依照公曆一千九百五十一年九月八日在美利堅合眾國金山市簽訂之對日  
和平條約（以下簡稱金山和約）第二條，日本國業已放棄對於臺灣及澎湖群島  
以及南沙群島及西沙群島之一切權利、權利名義與要求。

第三條 關於日本國及國民在臺灣及澎湖之財產及其對於在臺灣及澎湖之中華民國當局  
及居民所作要求（包括債權在內）之處置，及該中華民國當局及居民在日本國  
之財產及其對於日本所作要求（包括債權在內）之處置，應由中華民國政府與  
日本國政府間另商特別處理辦法。本約任何條款所用「國民」及「居民」等名  
詞，均包括法人在內。

備 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考試科目	東亞近代史	系所別	台灣史研究所	考試時間	2 月 5 日(一)第四節
------	-------	-----	--------	------	---------------

第四條 茲承認中國與日本國間在中華民國三十年即公曆一千九百四十一年十二月九日以前所締結之一切條約、專約及協定，均因戰爭結果而歸無效。

第一〇條 就本約而言，中華民國國民應認為包括依照中華民國在臺灣及澎湖所已施行或將來可能施行之法律規章而具有中國國籍之一切臺灣及澎湖居民及前屬臺灣及澎湖之居民及其後裔；中華民國法人應認為包括依照中華民國在臺灣及澎湖所已施行或將來可能施行之法律規章所登記之一切法人。

二、中華民國全權代表覆日本國全權代表照會

照會 第一號

關於本日簽訂之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頃准貴代表本日照會內開：

「關於本日簽訂之日本國與中華民國間和平條約，本代表謹代表本國政府提及貴我雙方所成立之了解，即：本約各條款，關於中華民國之一方，應適用於現在在中華民國政府控制下或將來在其控制下之全部領土。

上述了解，如荷貴代表惠予證實，本代表當深感鈞。」

本代表謹代表本國政府證貴代表來照所述之了解。

本代表順向貴代表表示崇高之敬意。

此致

日本國全權代表河田烈閣下

葉公超（簽字）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於臺北

備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	-------------------------------